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34号

上海合美社区发展促进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3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梅岭支路85弄30号202室变更为棠浦路51号-32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3月0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3月05日印发